**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22号

韶关市宏德热轧带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1000001630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白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德信

我局于2016年11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存在燃料煤露天堆放，堆放地均未建设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废润滑油桶部分露天堆放，部分于车间散落堆放且未设置标识牌，未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未设置废气排污口标志牌等行为，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第七十五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一、按照韶曲环【2016】8号文要求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的设置。

二、按固废法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及相关的物料。

三、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对许可证进行悬挂。

四、定期对烟煤进行成份检测，严禁使用硫份高的燃料。

五、加强对厂区环境管理，提高环境风险意识，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未经环保批复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严格按环评文件等要求执行。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5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1月15日

(联系部门：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6664175)